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721	
交易代码	018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97,123.05 份	
投资目标	通过对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投资，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目标 ETF 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经估值汇率调整的中证港股通 50 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	018721	018722

码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883,232.24 份	913,890.81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71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完全复制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中证港股通 5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7 月 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ETF 发起式联接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8,800.36	16,996.75

2.本期利润	-718,477.05	-62,609.1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4	-0.068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82,206.40	859,786.1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10	0.9408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中证港股通50ETF发起式联接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0%	1.07%	-6.43%	1.28%	0.53%	-0.2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ETF发起式联接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2%	1.07%	-6.43%	1.28%	0.51%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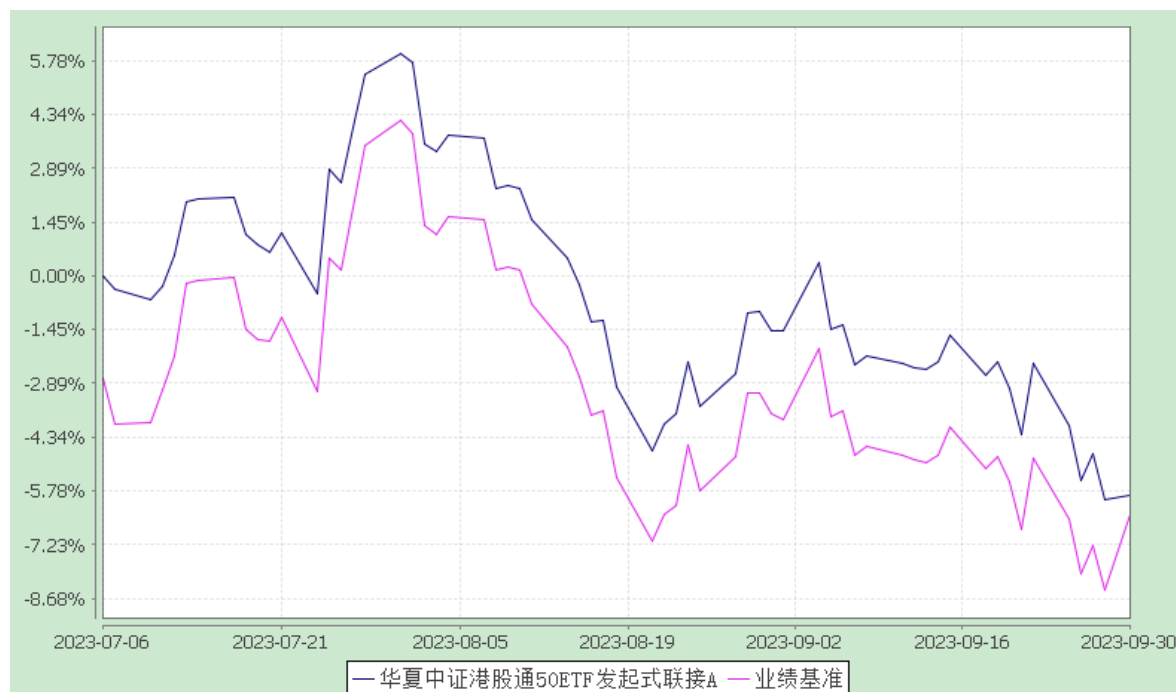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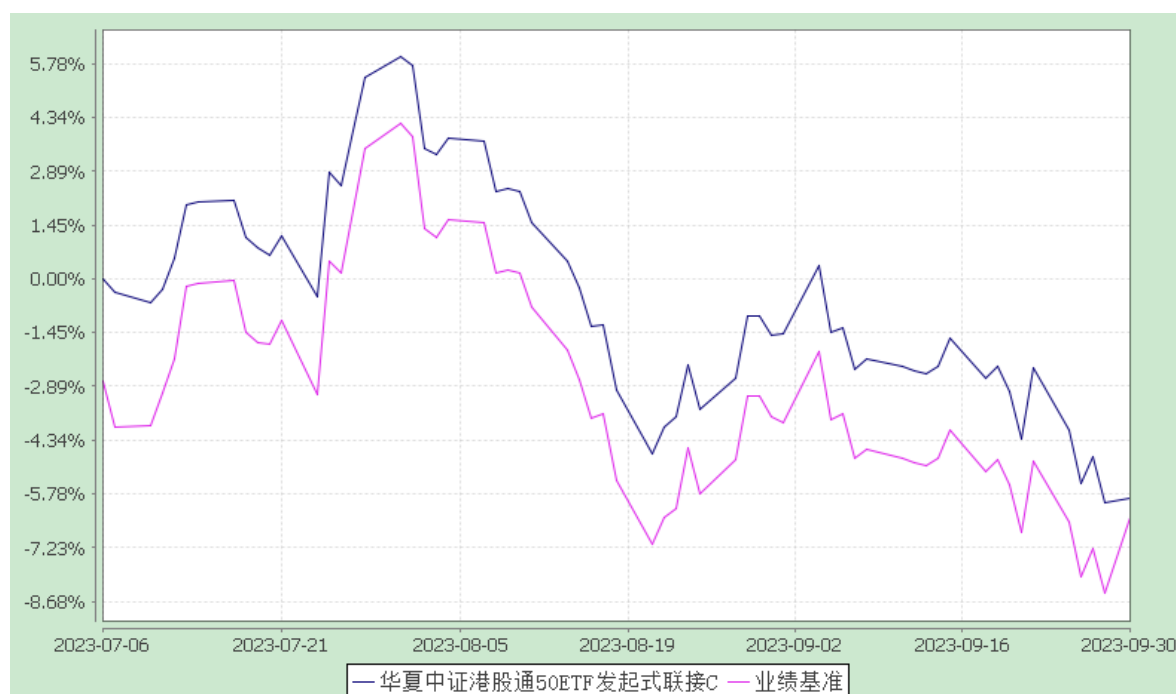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ETF 发起式联接 C: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生效。

②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

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7-06	-	15 年	硕士。曾任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部。2008 年 12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数量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期间）、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期间）、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间)、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期间)、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期间)、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期间) 等。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68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港股通 50 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汇率调整的中证港股通 5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times 5\%$ 。中证港股通 50 指数选取港股通范围内的最大 50 家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大市值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而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基金也可以通过买入指数成份股来跟踪标的指数。

3 季度，国际环境依然复杂，我们真切地认识到，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下，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逆全球化已经成为一个无法回避的话题，其影响也逐渐在经济领域各个方面体现出来。

国内方面，总体来看，经济修复动能依然不足，当下中国经济修复动能较差，主要来自三重压力，内部的房地产政策、外部的美国蓄意与中国脱钩，以及三年疫情的冲击。这三个因素，几乎不留死角地，在不同层面、不同程度上冲击着中国的经济，尤其当这种冲击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时间上重叠、事件上共振时，影响之大不言而喻。但与此同时，我们也需要看到，工业、服务业、消费、投资、出口等等数据的积极变化，经济有一定的边际好转，当然，持续性有待进一步观察。

从政策基调看，7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

险；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房地产与地方债是经济领域之前市场最关注的两个风险，这次政治局会议基本上确认了政策底。市场关注的焦点，逐渐演变为具体政策出台时点以及政策的力度有多大。

市场方面，香港市场是典型的离岸市场，分子端受国内经济影响，分母端受国际资金面尤其是美联储的影响比较大。经济基本面情况、美国经济韧性背景下美联储降息预期的一再延后，主导了市场基调，而人民币汇率进一步压制了市场情绪，报告期内市场整体维持调整。

基金投资运作方面，作为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做好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认真应对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等工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夏中证港股通 50ETF 发起式联接 A 份额净值为 0.941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6.43%，本报告期跟踪偏离度为+0.53%；华夏中证港股通 50ETF 发起式联接 C 份额净值为 0.940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6.43%，本报告期跟踪偏离度为+0.51%。与业绩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的主要原因为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基金组合的结构与指数结构尚存在差异等产生的差异。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4,646.34	4.58
	其中：股票	554,646.34	4.58
2	基金投资	10,819,178.75	89.2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0,672.73	6.11
8	其他资产	8,136.61	0.07
9	合计	12,122,634.4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554,646.34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4.61%。

5.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ETF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19,178.75	89.85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金融	143,771.98	1.19
非必需消费品	141,360.91	1.17
工业	62,307.08	0.52
必需消费品	56,434.25	0.47
房地产	45,899.86	0.38
公用事业	36,608.85	0.30
通讯服务	30,144.15	0.25
保健	20,944.90	0.17
能源	12,644.94	0.11
信息技术	4,529.42	0.04
材料	-	-
合计	554,646.34	4.6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
1	00027	银河娱乐	2,000	86,532.51	0.72
2	02319	蒙牛乳业	2,000	48,175.58	0.40
3	00005	汇丰控股	800	45,294.22	0.38
4	00016	新鸿基地产	500	38,448.70	0.32
5	00669	创科实业	500	34,869.94	0.29
6	00941	中国移动	500	30,144.15	0.25
7	00002	中电控股	500	26,588.33	0.22
8	01299	友邦保险	400	23,436.27	0.19
9	03690	美团-W	200	21,032.08	0.17
10	02269	药明生物	500	20,944.90	0.17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22.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030.9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683.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36.61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夏中证港股通50ETF发起式联接 A	华夏中证港股通50ETF发起式联接C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	11,709,523.93	858,858.23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146,474.63	1,203,646.0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972,766.32	1,148,613.4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83,232.24	913,890.81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生效。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华夏中证港股通50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中证港股通50ETF发起式联接C
基金合同生效日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7,083.40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买入/申购总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7,083.40	-
报告期期末	84.21	-

持有的本基 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 例 (%)		
----------------------------------	--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 (份)	交易金额 (元)	适用费率
1	认购	2023-06-20	10,007,083.40	10,000,000.00	-
合计			10,007,083.40	10,000,00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此项认购本基金适用的费用为 100.00 元。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7,083.40	78.20%	10,000,000.00	78.14%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7,083.40	78.20%	10,000,000.00	78.14%	不少于三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7-06 至	10,007,083.40	-	-	10,007,083.40	78.20%

		2023-09-30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p> <p>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3 年 7 月 7 日发布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23 年 7 月 11 日发布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在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武汉分公司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沈阳分公司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

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